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
总干事与执行委员会官员碰头会

会议纪要

与会者

谭德塞博士（Dr 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总干事
Assad Hafeez 博士（巴基斯坦），主席
Philip Davies 先生（斐济），副主席
Isaac Minani 博士（布隆迪）（远程参与），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
Sarah Lawley 女士（加拿大），副主席
Viroj Tangcharoensathien 博士（泰国），副主席
Maksut Kulzhanov 教授（哈萨克斯坦），报告员

秘书处

Anarfi Asamoah-Baah 博士，副总干事
Ian Smith 博士，总干事办公厅执行主任
Tim Armstrong 博士，理事机构司司长
Peter Singer 博士，总干事高级顾问
Steven Solomon 先生，特等法律干事
Gina Vea 女士，理事机构司对外关系干事
Derek Walton 先生，法律顾问

观察员

布隆迪：Philippe Minani 先生，日内瓦常驻团顾问
加拿大：Johanna Krüger 女士，日内瓦常驻团卫生事务参赞
斐济：Ajendra Pratap 先生，日内瓦常驻团一秘
巴基斯坦：Mariam Saeed 博士，日内瓦常驻团一秘
泰国：Benjaporn Niyomnaitham 女士，日内瓦常驻团一秘

1. 会议目的

1. 总干事与执行委员会官员于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会议由执委会主席主持。总干事致开幕辞，对执委会官员表示欢迎。他说这是新总干事与执委会官员（即主席团）首次举行这样的会议。总干事与执委会主席团碰头会通常在每年 9 月举行，审查即将于下一年 1 月召开的执委会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总干事在过渡期

提议提前开会，以发挥更大的战略性作用。他在任职后与执委会主席团首次开会的目的是，亲自召集执委会官员，审议临时议程，并审查执委会主席团的工作方法，包括审查执委会主席团的作用。他认为，执委会官员举行更多的定期会议可以加强执委会本身的工作和有效性。他还提到执委会工作面临的新情况，例如：急需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相关重点，他在当选后需要处理的重点战略性问题，以及需要加快治理改革和提高理事机构会议的有效性等。

2. 这次会议的具体目标是：

- 在目前环境下，考虑到新的现实情况，就执委会的作用、演变、优势以及执委会工作面临的挑战达成共识；
- 审查执委会官员的作用并加强与执委会其他成员和非成员的交往机会；
- 确定执委会第 142 届会议的重点和拟议成果，并为此提出议程结构；
- 探讨如何改进执委会的工作方式和方法；
- 确定世卫组织理事机构分工方案，促进作出战略决策。

3. 执委会官员注意到，2017 年 5 月向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世卫组织改革第三阶段评估报告（A70/50 Add.1）确定仍需继续开展治理改革工作，并指出执委会和卫生大会发现在确定各自工作的关键重点和战略决策机构的分工方面遇到挑战。

4. 他们认为对作用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恰逢其时，并欢迎有此机会在法律顾问所述限度内与总干事合作，支持他履行承诺，协助其进行改革和推进治理改革工作。他们同意，举行更多的定期会议无疑很重要，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实现会员国预期世卫组织及其工作的变革。执委会官员指出，他们仅代表本国参加会议，因为他们尚无时间在本区域进行磋商，而且开展区域磋商也不是他们的传统角色。总干事、秘书处和执委会官员强调指出，他们希望促进所有会员国参与治理改革并在相关辩论中发表意见。

2. 执行委员会及其官员的作用、演变和目标

5. 执委会官员审议了世卫组织《组织法》和《执委会会议事规则》确定的执委会及其官员的作用、演变和目标。

6. 秘书处指出，执委会的地位、职能和权力主要源自世卫组织《组织法》、《执委会会议事规则》以及卫生大会和执委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组织法》第十八条确定卫生大会的首要职能是“决定本组织之政策”，第二十八条规定执委会的主要职能是“执行卫生大会之决议与政策”。秘书处说明了自 1998 年以来执委会的演变和扩大情况，特别是执委会成员增多（现在共有 34 名成员），经修改后允许在执委会无代表权

的会员国参与工作（《执委会议事规则》第三条和第十六条），以及 2004 年以来执委会设置附属委员会制度的发展动态等。

7. 他们指出，执委会发挥以下两项作用：一是行政作用，即确保执行卫生大会的决定和指示，并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和方向；二是咨询作用，即支持卫生大会筹备会议工作。执委会向卫生大会提交工作总体规划供其审议。它还有权采取紧急措施。

8. 执委会的目标体现在所确定的执委会会议议程中。执委会官员指出，他们在此方面负有集体责任，总干事在拟定执委会每届会议临时议程时必须与他们磋商。法律顾问解释说，对执委会主席团的作用并无进一步详细规定，因此，在主席团内和执委会中，以及在确定议程方面，执委会官员可以灵活应用主席团工作方法并管理其会议。

9. 秘书处指出，执委会及其附属小组委员会比原来更为包容，非成员也可参与讨论和提出建议，这使决策工作本身变得更加复杂。包容性和更广泛参与有时会影响效率，有时决策过程存在明显重叠现象。主席团也指出，由于非成员的参与取决于参与能力，近年来，包容性反而有可能导致总体参与更不平等，资源较多或旅费较低的会员国有较大能力从国内派人参与。总干事与秘书处认为主席团面临的挑战是，既要提高执委会会议的有效性，又不能使会员国丧失对广泛参与的信心。执委会官员认为应小心谨慎，不要使人感觉可能会降低执委会会议的包容性。有人建议加强执委会成员作为各自区域代言人的作用。区域代言人角色通常由区域协调员、而不是由执委会成员担当。还不妨考虑重点讨论需要广泛参与的议程项目，并鼓励对可能不必进行广泛辩论的项目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区域意见。

10. 议程项目数量是在会议有效性方面遇到的另一挑战。理事机构近年来经常提到这一挑战。执委会官员指出，执委会议程的重点应是公共卫生政策以及对于本组织具有战略意义的治理、财政和管理事项，而不是由秘书处负责处理的详细技术事项。但他们认识到，为推动在国家落实卫生议程，卫生大会就技术事项提供授权有时是必要的。他们还指出，加强与区域委员会的一致性、协调和联络将有助于简化执委会议程。

11. 执委会官员认为，对执委会及其官员作用和责任的审查正当其时。总干事建议执委会官员应利用世卫组织《组织法》和《执委会议事规则》本身的灵活性。执委会官员同意总干事的看法，认为执委会是卫生大会休会期间的总体牵头机构，而执委会主席团则是执委会休会期间工作的桥梁，可以推动显著提高执委会工作的总体有效性，并加强与执委会成员、非成员、区域协调员和秘书处的联系。

12. **执委会官员建议**，为有效和公平地作出决定，执委会应审查其会议结构和主持方式，包括审议参与和发言权，并加强与各区域委员会的联系和协调。

3. 执委会工作模式和方法

13. 执委会官员指出，执委会和卫生大会要求秘书处审查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尤其是增补、补充和紧急议程项目程序（WHA69(8)）以及其它方面的模糊之处、漏洞和缺陷（EB141(8)）。秘书处为此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负责为 2017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的非正式磋商工作提供一份文件。

14. 关于工作方法，执委会官员指出，尽管世卫组织《组织法》载有相关规定，但国家仅介绍本国现况的发言对会议工作的价值有限，也许可以采用其它方式。此外，经常花费时间讨论仅提请理事机构“注意的”事项。

15. 执委会官员审议了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其它一些国际组织和实体的理事机构工作方法的一份文件，以便参照其它实体的做法确定世卫组织理事机构的标准做法。

16. **执委会官员建议**，秘书处应在关于《执委会议事规则》的磋商文件中请求会员国就执委会及其官员的作用和工作方法提出意见，以提高决策效率和公平性。

17. **执委会官员建议**进一步研究和分析世卫组织理事机构可采用的工作方法，包括审查该领域的学术文献，更广泛地研究联合国其它专门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理事机构的工作。

4. 文件

18. 执委会官员注意到，近些年出现的议程项目越来越多的趋势已被列为需在治理改革工作中处理的一项挑战。总干事希望增强理事机构会议的战略性和战略性。秘书处还提到，随着全球重大的技术性战略数目的增多以及文件总体篇幅的增加，理事机构会议文件量也大幅增加，因此在文件管理和及时发送方面遇到特别挑战。确保会员国工作与秘书处工作之间的平衡很重要。有人指出，大约 80%的议程项目由理事机构授权，因此主要挑战是改进议程管理。

19. 秘书处称可能有助于及时提供文件的另一办法是审查每年议程制定周期，包括关于最终商定议程和发送文件的时间安排（分别涉及《执委会议事规则》第八条和第五条）。这些时间安排是在采用电子工作方式之前确定的。秘书处还指出，提供关于理事机构决议财政影响问题的费用文件可能有用，但由于无法总能与工作文件和其中的建议草案一道同时提供这些文件，而且未能在这些文件中适当列明对本组织造成的额外费用或对其它工作领域的影响或与其它工作领域进行权衡，这类文件目前尚未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20. **执委会官员建议**：应优先处理战略性的规划、治理或管理事项；减少仅用于通报情况和注意事项的讨论；卫生大会要求的通过执委会向卫生大会提交的报告仅限于关键政策问题，由此限制这类报告数目；重审提交决议草案的时间表，确保文件同时分发；限制文件篇幅；确定全球战略文件的明确结构，这些文件的重点是论述需要得到理事机构批准并需由会员国在国内大力推动的核心政策事项；在工作文件中和/或在秘书处介绍决议时说明决议的财政影响，而不是编制费用专题文件；确定每年制定议程的明确周期。

5. 执行委员会第 142 届会议

21. 秘书处解释说，已发出的执委会第 142 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未采用通常结构，只是对技术事项和行政事项予以区分。总干事希望增强会议的力度和战略性，他称采用这种格式的目的是促进考虑使用替代办法。执委会官员今后可以考虑是否将任何项目从议程中移除或送交其它机构，并考虑是否可以调整议程结构，以反映战略重点并指导执委会讨论。法律顾问解释说，目前不能删除根据要求提供的执委会第 142 届会议的议程项目，但可以调整议程项目的顺序。

22. 执委会官员还注意到，临时议程草案还列有关于编制《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GPW13）的项目。这是世卫组织工作的 5 年战略计划。整个过程通常预计需要的时间可达两年，但应及时考虑采用一项程序促进列入总干事的战略重点和确定本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明确立场。他们还指出，较早提供《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可为考虑拟订 2020-2021 年规划预算草案和调动资源提供更多时间。

23. **执委会官员同意总干事的建议**，即加速拟订《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以便执委会在 2018 年 1 月批准草案，供 2018 年 5 月卫生大会批准。他们也同意总干事的建议，认为《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应侧重高层次政策方向，围绕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应符合总干事愿景和其它全球承诺。他们提出了用于实现这一目标的可行工作议程，包括与会员国和区域委员会就初稿进行磋商，并举行一次吹风会向代表团介绍程序。执委会官员还审议了可否于 2017 年 11 月举行一次执委会会议专门讨论工作总规划的编制事宜以及讨论总干事和秘书处提出的关于执委会和主席团工作变革的一些主张。他们要求总干事在区域委员会讲话时强调主席团提出的关于加速进程的建议。

拟订“世卫组织工作 5 年期战略计划：《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 年

- 8 月：分发总干事与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官员的会议报告，举行吹风会向代表团通报“世卫组织工作 5 年期战略计划——《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编制程序
- 8 月至 9 月：第一稿

- 9 月至 10 月初：与区域委员会并行，和会员国进行网络磋商并征求会员国意见
- 10 月：第二稿
- 11 月：如果收到要求，执行委员会可开会专门讨论

2018 年

- 1 月：执行委员会第 142 届会议进行讨论
- 2 月至 5 月：酌情或应执委会要求进一步磋商/修改
- 5 月：提交世界卫生大会审议和通过

24. 为确定执委会第 142 届会议议程的其它重点，执委会官员同意关于围绕执委会的预期行动和成果确定议程结构的建议。他们还赞成在议程中反映总干事在竞选期间提出的各项重点。他们认为应突出和专门集中应予高度重视的战略性事项，也许可在会议工作日程中为此提供更多时间，而仅需执委会注意的事项可被定为通报事项，不一定需要进行讨论。

25. 因此，主席团建议将临时议程草案按要求所列的议程项目分为以下六类。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与总干事对话

- 2. 总干事的报告，其中将适当提及关于各区域委员会的报告和其它技术报告。

3. 战略性重点事项：规划、治理和管理

- 25. 世卫组织工作 5 年期战略规划：《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
- 26. 世卫组织改革
- 合并项目 4、5 和 6：改进公共卫生防范和应对五年期全球战略规划草案（世卫组织突发卫生事件规划和《国际卫生条例》），根据 WHA65.2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以及独立监督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9. 脊灰过渡计划
- 16. 卫生、环境与气候变化
- 20 解决全球药品及疫苗短缺和可及问题
- 21. 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4. 其它技术事项

- 11. 全球蛇咬伤负担
- 13. 身体活动有益健康
- 17. 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全球战略（2016-2030）：儿童早期发育
- 18. 移动卫生保健
- 19. 增进获得辅助技术
- 14. 孕产妇和婴幼儿营养
 - 孕产妇和婴幼儿营养全面实施计划：双年度报告
 - 防范营养规划方面的可能利益冲突

5. 管理、行政和治理事项

- 7. 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
- 23.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报告
- 24. 《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修订款[待定]
- 27.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评估
- 28. 评价：最新情况和 2018-2019 年工作计划方案
- 29. 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
- 30. 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的报告
 - 各基金会和授奖
- 31. 理事机构今后会议
 - 第七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临时议程
 - 执行委员会第 143 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 32. 任命美洲区域主任
- 33. 世卫组织职工协会代表的发言和监察员的报告
 - 世卫组织职工协会代表的发言
 - 监察员的报告
- 34. 《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修订款[待定]
- 35.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6. 通报事项

- 3. 各区域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 10. 全球疫苗行动计划
- 12. 2018 年联大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第三次高级别会议的筹备
- 22. 咨询机构的报告
 - 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

26. 主席团提议，考虑到以下两个项目涉及直接交由卫生大会审议的报告，可将这两个项目从执委会的临时议程移至第七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的议程。

- 8. 消灭脊髓灰质炎
- 15. 在努力实现卫生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

6. 前进方向

27. 总干事与执委会官员下次碰头会将针对会员国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前提出的执委会第 142 届会议议程额外项目作出决定。关于下次会议的筹备工作，主席团称将首次使用执委会批准的工具（EB141(8)）为这些提案打分。执委会要求主席团试用这一工具和向执委会汇报其有用程度，并提出任何改进建议。

28. 主席提议在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开会之前于 10 月 7 日（星期六）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举行下次会议，审议关于增设议程项目的提案以及任何其它事宜。执委会主席团同意这一提议。总干事和执委会官员重申希望所有会员国参与治理改革和讨论这次会上提出的各项问题。主席感谢总干事全程参与会议，并感谢他为富有成效的讨论提供了机会。他希望执委会官员在各自区域内通过区域协调员进行讨论，并希望执委会成员和非成员发表意见。

29. **执委会官员建议** 向执委会成员和非成员分发本会议纪要，并建议举行一次代表团吹风会通报有关情况。

= = =